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獲提呈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4,697,017股，相當於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披露，神州通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於356,54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38,155,017股。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表決贊成，以及概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僅可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而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確認及批准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55,001,144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376,001,144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海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com.hk。